

#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审〔2023〕7号

##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来宁水海洋工程装备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惠来宁水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编号 8833d3，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0-445224-04-01-869853）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惠来临港产业园，总用地面积约 194482.19 平方米。项目分为两个地块，同步建设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海洋风电及海洋工程装备 15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140078.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意见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



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。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，做好喷漆房、喷砂房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。项目调漆、涂装、晾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采用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RCO催化燃烧”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，喷砂粉尘采用“丸砂分离器+滤筒除尘器”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、排放浓度稳定达标。

(二)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，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靠近敏感点较近一侧的厂房墙体应密闭设置，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。

(三)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，近期通过槽车运输至前詹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远期待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。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。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。

(六)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，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，完善监测计划，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环境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。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，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(一) 项目调漆、涂装、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、苯、苯系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项目

喷漆、喷砂、切割及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生产过程中涂料、稀释剂等物料挥发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;厂区外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。

(三)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(厂界北侧沿路执行4类标准)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5.155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4.292吨/年,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在2021年度小型客车注销减排形成的VOCs削减量中调剂解决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。项目建成运行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

局负责。



---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、惠来分局；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；广东韦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